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5/330
12 Jul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PARAPPROVED

AUG 1 1990

UNIVERSAL

第四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特别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

报告员：吉海德·里法特·马迪先生（埃及）

1.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其1989年12月8日第44/49号决议中，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4/301)，促请特别委员会，除其他外，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以便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作用，并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困难的财政状况和实现最高限度成本效率的必要性。

2. 在该决议第17、18和19段中，大会请会员国在1990年3月1日前就维持和平行动所有方面向秘书长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并特别以加强这些行动的切合实际的建议为重点；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上述意见和建议汇编成册，提交给特别委员会1990年的届会；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

* A/44/50.

3. 按照大会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和1988年12月6日第43/59B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4.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于1990年5月7日至10日及6月29日举行了五次会议。

5. 在5月7日第94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选举了下列代表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易卜拉欣·冈巴里大使（尼日利亚）任主席；阿历杭德罗·尼埃多先生（阿根廷）；菲利普·基施大使（加拿大）、住茂木先生（日本）、库特·库钱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任副主席；基海德·里法特·马迪先生（埃及）任报告员。

6. 特别委员会还讨论了其工作安排，决定设立一个不限名额的工作组，并审议大会对特别委员会所作任务规定的实质内容，并提出一份报告供大会审议和批准。委员会还决定委托菲利普·基施大使（加拿大）出任不限名额工作组组长。

7.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44/49号决议第16段的规定，接受下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的担任观察员的要求：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斐济、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都拉斯、爱尔兰、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内加尔、新加坡、瑞典、土耳其和乌拉圭，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这些要求并欢迎它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及其不限名额工作组的会议。

8. 作为讨论的基础，特别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AC.121/37和

(Add. 1-4)，其中载有各会员国应大会第44/49号决议第17段的要求所提出的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

9. 在5月8日、9日和10日举行的第95至97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进行了般性辩论，并对所审议的事项交换了意见。

10. 应特别委员会的邀请，主管特别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在第97次会议上介绍了秘书处对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各种问题的看法，他也在工作组第8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11. 按照特别委员会的指示，不限名额的工作组在5月15日至6月29日之间举行了14次会议。

12. 在5月15日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对其任务规定广泛地交换了意见，然后委托主席团负责归纳与综合秘书长报告所载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A/AC.121/37 和 Add. 1-4)。

13. 主席团按照上述决定，提出了一份工作报告供工作组审议(见附件)。

14. 在5月29日至6月5日之间举行的第2次至第7次会议上，工作组面前有主席团提交的工作报告，作为审议和讨论的基础。

15. 在1990年5月29和30日举行的第2次和第3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团工作报告的A部分(资源)，工作组认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需资源的报告 (A/45/217)和各会员国对秘书长问题单的答复，有助于设立一个指示性登记处，负责登记各会员国在人员、物资、技术资源以及劳务方面可能是供的捐助。

16. 大家普遍认为，各会员国对上述问题单作出答复以后，将能更好地讨论联合国对人力和物资资源的需要以及这些资源的现有情况。

17. 大家强调指出，对关于建立联合国拥有的材料和设备的储备的建议有必要进一步审查，审查时应特别参照目前秘书长正在编写的报告。

18. 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更多使用文职人员以及在这些行动中保持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之间的平衡问题，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秘书长的报告（A/44/605 和 Add. 1-2）。有关章节所提出的建议。另一些代表团则注意到秘书长将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一份报告，说明文职人员的作用以及文职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可以担负的任务和事务，此份报告将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提供良好基础。

19. 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是否可以使用高技术问题，大家提到在此方面使用这些技术在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政治上的适当性等问题。因此，大家认为需要就此问题作进一步讨论。在讨论期间，加拿大代表团提出了一份关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进行空中遥感”的研究报告，该报告受到工作组的高度赞赏。

20. 在5月30日和31日举行的第3次和第4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资源的有关问题，讨论情况见主席团工作文件B部分。工作组重申，维持和平行动应当基于一个健全和可靠的经费基础。还重申各会员国应当履行其义务，全额和按时地缴纳其所分摊的费用。一些代表团认为，分派费用的公式应适当反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财政方面比较有限的捐助能力。这些代表团还强调应继续沿用目前大多数维持和平行动所使用的特别公式。工作组意识到维持和平行动起始阶段所面临的经费困难，认为必须设法取得该阶段所需的经费。

21. 工作组强调，为解缓派遣部队的国家，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的沉重财务负担，必须做出一切努力确保及早偿还到期未付的款项。

22. 工作组认为，应进一步鼓励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会员国的自愿捐款。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来源应当多样化。

23. 工作组强调指出，应当以既有效率、又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维持和平行动。在这方面，工作组强调秘书长应继续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所有方面，以期尽量节省开支。

24. 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方面，是特别委员会任务规定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最好在联合国的其他机关讨论经费问题的细节，以尽量避免在此方面的工作重叠。

25. 在5月31日和6月1日举行的第4次和第5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主席团工作文件C部分所载的法律和业务问题。工作组在此指出，为了保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顺利执行，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东道国，在确立维持和平行动后应尽快与联合国缔结部队地位协定。

26. 工作组强调，为进一步便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进行和顺利开展，联合国应当与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的会员国签订协定。在此方面，欢迎秘书长主动拟定一份联合国与这些会员国之间的协定范本，要铭记这种协定范本应有一定灵活性，以包容各种可能的不同情况。

27. 关于确定维持和平行动的政治原则和法律原则或如何限定这些行动的问题，工作组进行了十分慎重的讨论。工作组认为，为维持和平行动能够适当和有效地运作，这些问题应当个案处理，要有必要程度的灵活性。

28. 关于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东道国有关的问题，工作组强调东道国和其他所有直接有关各方，应尽一切可能提供支助，以便利部署和执行这类行动，使其任务得以完成。还强调东道国和所有直接有关各方应尊重和保护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

29. 一些代表团强调派遣人员参加长期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最好实行轮换制。它们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总的来说应当以广泛的地域为基础，同时，每次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应同其特定的要求一致。

30. 工作组高度赞扬在纳米比亚开展活动的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取得圆满成功，更多了解这次活动的情况，会有助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因此，建议请秘书长就这次行动编写一份详细的报告。

31. 认为在联合国秘书处和各会员国之间经常交流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料极为重要，这样才能加强在此领域的合作。因此，应当鼓励秘书处继续保持目前的做法，对于当前和可能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定期的非正式的情况简报。

32. 欢迎某些会员国出面举行的国际和区域研讨会。为了进一步推动会员国之间交流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料和经验，应鼓励有关的组织和联合国秘书处和各会员国今后继续举行这种研讨会。

33. 关于有关培训的问题，大家普遍认为，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4/49号决议所编写的训练手册，可作为会员国为参加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制定培训方案的指导方针。在此方面，应当鼓励制定有国家或区域训练方案的会员国，酌情使其他有关会员国参加这些方案。

34. 在6月1日和4日举行的第5次和第6次会议上，工作组对主席团工作文件D部分内的各种体制问题交换了意见。大家认为，为了有助于准确和有用的讨论有关秘书处的各种体制问题，应邀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实况报告，说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秘书处各部门的责任、职责和组织结构，包括额外工作员额的详细情况。十分欢迎秘书长设立维持和平行动高级规划和监督组，希望这一富有创见的步骤能导致更有效的协调和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先期规划工作。

35. 一些代表团建议在特别委员会范围内设立一个非正式专家组，为提供人员的国家或其它有关国家提供机会，使其能够在闭会期间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和业务方面交换意见。一些与会者对这样的安排的用途，表示怀疑，然而，其他代表团认为，为此目的的任何安排不应侵犯特别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主管机关的任务规定，也不应导致设立一个新的正规或非正规性质的机构。他们认为，派遣人员的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如愿意就有关维持和平行动实际方面的实际事项进行非正式磋商，应当根据情况鼓励他们这样做。

36. 在6月4日和5日举行的第6次和7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主席团工作文件中E部分内有关使用维持和平行动的各种问题。在此方面，对于维持和平行动可能使用于远远超过过去40年来所形成的维持和平传统概念的那些领域，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所采取的做法可能涉及强制性措施，大家建议要采取非常谨慎的态度。同时，大家认为在适当场合，包括特别委员会，进一步讨论维持和平的可能领域和维持和平行动的进一步发展等问题是有用的。

37.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有关其他问题的主席团工作文件F部分。工作组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当承认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在过去40多年对和平事业所做的服务和牺牲。建议秘书长采取适当办法对维持和平人员的服务给予表彰，并庆祝他们于1988年获得诺贝尔和平奖。

38. 在讨论工作文件本部分时，许多代表团对于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安理会名义于1990年5月30日所做的发言(S/21323)表示欢迎，发言介绍了安理会对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审议的情况。它们认为，安理会极应就这个问题第一次达成协议。

39. 工作组在审议了秘书长报告(A/AC.121/37和Add.1-4)所载的各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以及主席团的工作文件以后，提出了下列结论和建议请委员会核准，并请转交大会：

(a)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44/49号决议要求编写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的报告(A/45/217号文件)和与此有关的调查表。特别委员会请会员国尽快填答调查表，便利秘书长早日编制说明性登记册，说明会员国可能提供的人员、物资及技术资源和服务。

(b) 特别委员会期待秘书长完成第44/49号决议所要求的其他研究报告和文件。

(c)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特别委员会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按时足额缴纳其摊款。它也再次鼓励能够自愿捐助的会员国，自愿提供秘书长能接受的捐助。

(d)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部队派遣国，特别是属于发展中国家的派遣国所负的重担，强调重要的是必须偿还应付部队派遣国的款项。

(e) 特别委员会请大会在各主管机构内优先考虑一些切实的手段，充分保证为维持和平行动的起始阶段筹资。

(e)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的各方面问题，以保证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费用效益。

(f)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主动拟定一个联合国同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的会员国之间的协定范本，同时保持应付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所需的灵活性。

(g) 特别委员会再次呼吁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东道国和直接有关各方尽一切可能提供支助，以便利部署和执行这类行动，并促请它们尊重和保障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成员的安全。特别委员会再次促请各东道国在维持和平行动设立后尽快与联合国缔结部队地位协定。

(h) 特别委员会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总的来说应尽可能取得广泛的地域代表性，而每一项行动的组成应符合其具体需要。

(i)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有关过渡时期援助团完满成功的详尽报告。

(j) 特别委员会欢迎自其上次会议以来，在秘书处官员参加的情况下，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所举行的维持和平行动问题讨论会及其他意见交流，并鼓励同秘书处协商，在今后酌情举行区域和国际讨论会。

(k) 特别委员会再次鼓励各会员国设立维持和平行动人员训练方案，并期待秘书长按照第44／49号决议，完成训练手册的编写工作。各会员国不妨将该手册作为其训练方案的指导方针。特别委员会还鼓励，设有本国或区域训练方案的会员国酌情让其他有关会员国参加这些方案。

(l)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为各会员国编写一份实况报告来介绍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秘书处各单位的责任，职能和结构，包括额外工作员额的详细情况。

(m) 特别委员会鼓励对维持和平行动中应用高技术的可能性进行研究，以提高其效率。

(n) 特别委员会认为，在适当论坛、包括在特别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可能需要维持和平行动的领域以及维持和平行动进一步发展，是有益的。

(p)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考虑采用适当的方式来表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成员的服务，并庆祝他们获得1988年诺贝尔和平奖。

(q) 特别委员会强调保持联合国秘书处同各会员国交流资料的重要性。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就现有和可能的维持和平行动定期提供非正式的简报。

(r) 特别委员会鼓励人员派遣国同其他有关国家酌情举行非正式协商，讨论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业务和技术事项。

(s)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对其工作的贡献，并欢迎进一步发展这项合作。特别委员会也欢迎具有维持和平和执行维持和平行动专长的专家和团体对其工作所作出的贡献。

(t)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延长其任务期限，使其能够继续努力将工作完成，并提交大会。

40. 在1990年6月29日举行的第98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工作组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主席团第1号工作文件

说 明

5月15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请委员会主席团精简和重编各国代表团所提建议的清单。

应此要求，并为了方便讨论，主席团将同原来的建议实质上相似的建议分成六个类别，每一类别本身又包含不同种类的建议。在这样做的同时，委员会也认识到，一些建议可能不止属于一种类别，在此工作的初步阶段，这种分类只能是临时性的。

附录

关于维持和平的建议

目录

	页 次
A . 资源	12
1 . 所需和现有的资源	12
2 . 文职人员	12
3 . 高科技	12
B . 筹措经费	13
1 . 经费来源和筹措方式	13
2 . 各国和联合国的责任	14
3 . 成本效益	14
C . 法律和行动问题	14
1 . 法律问题和标准协定	14
2 . 与东道国有关的问题	15
3 . 与捐助国有关的问题	15
4 . 行动效率	16
5 . 培训	16
D . 体制问题	17
1 . 与联合国秘书处有关的问题	17
2 . 其他体制问题	18
E . 使用维持和平行动	19
F . 其他问题	20

A. 资源

1. 所需的和现有的资源

- (a) 应该以秘书长的报告作为基础，讨论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
- (b) 准备编制的可能捐助登记册的某些部分也应该向各国际组织和经济社团提供。
- (c) 会员国应该提供能担任实况调查、技术和斡旋任务的专家的名单，并不断加以修订。
- (d) 秘书长应该有更多的后备部队和后备观察员可供调动使用。
- (e) 应该研究建立一个属联合国所有的后备储存的费用和好处，以及作为另一选择使用属国家所有的储存的数据库的问题。
- (f) 应该增加提供设备和服务的来源，并且应该在国家和区域范围建立物资和设备的后备储存。 应该编制一个愿意捐助的国家的名册。
- (g) 应该利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或区域组织的现有能力。

2. 文职人员

- (a) 应该对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军职和文职人员的最佳平衡问题进行研究。
- (b) 特别委员会应该铭记秘书长给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44/605）提出的建议，考虑进行一项研究，确定文职人员所能做的支助工作和服务。

3. 高科技

- (a) 应该请秘书长提出关于如何利用能提高效率的高科技的建议。
- (b) 应该将高科技引入维持和平行动，并应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多方面研究。
- (c) 应该在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研究，最好由多个国家合作进行，以制定实地应用的指导方针。
- (d) 应该在征得东道国同意（如有必要）下进行试验，以示范其实地实际应用。应该鼓励各会员国借出设备来进行这种试验。

B. 筹措经费

特别委员会应审查和讨论各项活动和行动的预算方面问题，以确保整个系统有一个稳妥的预算基础。

1. 经费来源和筹措方式

- (a) 应当接受一律分摊费用并按时全额缴付分摊费用作为稳妥可靠的经费来源的原则。
- (b) 分摊办法应适当反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并顾及发展中国家提供经费的能力相对有限的情况。应当继续采用目前大多数维持和平行动所用的特别分摊办法。
- (c) 应继续鼓励以现金和实物作出的自愿捐助，作为对分摊费用的补充。应努力扩大自愿捐助者的范围（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人和企业）。
- (d) 委员会应建议联塞部队的费用由分摊费用提供。
- (e) 应研究请某一项特定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最大受益者或冲突的当事各方作出额外捐助的构想。这种捐助应从行动开始时就实施，并在任务期限延长时加以调整。
- (f) 会员国可以用预缴款项的形式提供捐助，或以现金赠款或秘书长可以接受的用品和服务的方式提供自愿捐助。秘书长关于各次任务的报告应载列所有自愿捐助和未偿还给部队派遣国的款额。
- (g) 应探讨各种分散经费来源和实现最大节约而又不影响行动的有效性的途径和方法。这个系统的需求应由新闻部加以宣扬。
- (h) 应采取行动确保秘书长有财政和预算能力迅速对任何发生冲突的可能性作出反应。
- (i) 应增加周转基金，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在开始阶段获得经费。

(j) 增加秘书长信托基金。

(k) 应考虑设立特别自愿基金，以便 在国际大公司、非政府组织和私人援助下，为行动的初始阶段提供经费。应为此举行认捐会议。

2. 各国和联合国的责任

(a) 会员国应按时全额缴付分摊费用。

(b) 联合国应加强努力，向较早时一些由分摊费用提供经费的行动的部队派遣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偿还费用。

(c) 联合国应向提供文职人员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政府偿还费用。

3. 成本效益

(a) 维持和平行动应以有效率、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并应为此而审查各项行动的所有实际方面。

(b) 应研究调整联合国行政和财务规则的途径和方法，以实现成本效益。

(c) 应通过标准化实现更大的节约。

(d) 采取全球投票的方式为维持和平行动购买设备、用品和服务。

(e) 应进一步探究由会员国提供运输、通信和医疗服务志愿人员以及设备及其操作人员的可能性。

C. 法律问题和行动问题

1. 法律问题和标准协定

(a) 应在全面审查成功经验(包括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基础上，制定一套一般接受的维持和平行动政治和法律原则。

(b) 应根据赋予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最近正不断扩大的情况，详细订出维持和平行动的定义，以便确定维持和平行动的政治、法律和行政基础。

- (c) 应详细制定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之间关于这些国家参与的细节的标准协定，其中包括部队和物资的使用期限、军职和文职人员的作用以及部署的地区等。
- (d) 在标准协定中，应把文职人员视为军职人员的辅助人员。
- (e) 进行一项研究，以确定文职人员在行动地区应守的规则和程序。

2. 与东道国有关的问题

- (a) 秘书长应编拟一份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于部队地位的协定范本，由安全理事会核可。
- (b) 部队地位协定应包括应由东道国提供的支助的规定。
- (c)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应得到东道国的明确同意。
- (d) 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时应充分尊重有关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 (e) 应优先注意部队要保持公正、客观的问题。
- (f) 应对东道国提供当地支助(运输、技术人员、住宿和其他设施)的作用进行一项研究，以确定东道国在协助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方面的一般义务。在部队最初部署阶段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的持续进行阶段均应提供这种支助。
- (g) 应讨论东道国和冲突各方尊重和保障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安全的责任。

3. 与捐助国有关的问题

- (a) 从构想一项新的行动伊始，就应让人员和经费的主要捐助国充分了解情况并有机会向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提出建议。应与这些国家就维持和平活动的设置和实际行动进行协商。
- (b) 应研究在为期漫长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各部队派遣国进行轮换的可行性。
- (c)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以及轮换——包括军职和文职人员特遣队——应反映广泛的地域代表性。
- (d) 特遣队的轮换应更为频繁。

(e) 应考虑让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包括拨配军事特遣队等各种形式参与其事。

4. 行动效率

(a) 应考虑加强联合国部队的潜力，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手段和支援，以确保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定得到执行的问题。

(b) 秘书处应继续就维持和平的行动和实际方面问题作非正式简况报告，包括评论现有各项行动。

(c) 应定期审查各项维持和平行动，以实行节约并作其他方面的改进。维持和平行动应随时视需要修改其组成、人数、性质、部署情况及任务规定，以适应形势变化。

(d) 程序的标准化仍应从属于每一项行动的具体特点。

(e) 应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过渡时期援助团的详细审查报告，着重说明那些不寻常的或者新的、对今后的行动可能有影响的特点。

(f) 应汇集在最近几次行动中所获的经验，要特别提及使用文职人员的情况以及军职和文职人员之间的合作。

5. 培训

(a) 应当举办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区域和国际研讨会，以便除其它事项外，促进情报和经验的交流。

(b) 在各国现有培训中心开设的课程应当让别国的学员也能参加，并且在必要时应当也让别国的训练员参加。

(c) 培训工作应当在区域范围内加以协调。

(d) 特别委员会应当审议由联合国主持建立一个维持和平国际培训中心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

(e) 应当由联合国秘书处主持举办一个训练各国专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特遣队的培训方案。

(f) 应当在一个东道国的慷慨帮助，建立一个联合国训练员小核心，以培训各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训练员。

(g) 应当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专家组，解释联合国的具体需求，协助协调各个培训中心的方案，举办研讨会，以及编制和更新培训手册。

(h) 特别委员会应当考虑编制一本培训手册，以供会员国用作本国培训方案的指导方针。

(i) 应当对培训军职和文职人员的工作指导方针进行一项分析研究。

(j) 应当编制培训和行动手册，以供选举监督员和文职警察等文职人员使用。这种手册尤其应当包括指挥系统的说明、文职人员的培训和安全程序。

(k) 应当进一步考虑在适当的维持和平行动中编入战区培训方案和顾问队伍的实用性。这种顾问队伍可以协助拟订共同的行动程序和培训计划，以协调各种不同的能力，改进整个行动的效率。

D. 体制问题

1. 与联合国秘书处有关的问题

(a) 应当暂时加强秘书处起草手册和行动程序方面的专家，以编写联合国各个不同机构所要求的特别研究报告，并在工作量增大期间提供协助。

(b) 应当加强秘书处筹备和计划此种行动的能力。

(c) 高级规划和监测小组应当进一步审查将联合国总部的员额加以合并以作为提高效率的一种途径的可能性。

(d) 应在秘书处建立一种常设机制，在特别委员会年度会议期间将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情报提交给委员会。这种情报应与秘书长提供给安全理事会的情报类似。

(e) 秘书长的军事顾问办公室应有足够受过适当训练并具备适当经验的工作人员以管理正在进行的各项行动,计划应变行动,并保持与维持和平有关的必要办公室文件。

(f) 应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秘书处机关的分析报告。

2. 其它体制问题

(a) 应当定期将军事参谋团用作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军事专家的协商机关,并让其它国家(主要为部队派遣国)的代表参加,以讨论驻扎在联合国部队的地方的军事和政治形势的性质、该区域的地理或其它特殊性、物资和技术支助,等等。

(b) 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以减少战争危险为目的的多边和区域中心。

(c) 应当研究建立特别有部队派遣国和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捐助者参加的正式或非正式咨询机制的问题。

(d) 特别委员会应当考虑以下问题:是否应由安全理事会,以授权决议的方式,为每一项维持和平行动任命一个特设咨询委员会,其成员主要是--如果不完全是一--派遣部队的国家,其作用是就该项维持和平行动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

(e) 应当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专家小组,作为一个非正式论坛,在特别委员会休会期间开会,讨论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和行动方面问题和交换意见。

(f) 应当协调联合国所有各个机构在一个行动地区的活动。

E. 使用维持和平行动

以下问题应予以考虑：

- (a) 制定一种可以普遍得到接受的方法，利用联合国多国部队作为维持和平的手段，以此来加强信任、促进法治和秩序并确保全球安全；
- (b) 制定联合国海上行动实际法律准则，以保证航海安全；
- (c) 将维持和平行动扩大到海事单位；
- (d) 以维持和平行动来执行有关监督自由、公正和民主选举的任务；
- (e) 联合国能不能作为维持和平行动之一组织和监督选举的问题；
- (f) 联合国能否作为维持和平行动之一应一个主权国家的邀请负责管理这个国家的问题；
- (g) 利用维持和平行动来核准多边协定；
- (h) 利用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军备控制、核查或制订建立信任的措施；
- (i) 在维持和平行动过程中提供援助以维护法治和秩序的可能性；
- (j) 利用维持和平行动与国际恐怖主义作斗争；
- (k) 维持和平行动与剽窃核技术行为作斗争的潜力；
- (l) 利用维持和平行动与非法贩运毒品作斗争；
- (m) 利用维持和平行动援助遭受生态灾难的国家；
- (n) 联合国部队参与帮助解决人道主义问题(难民、战俘等)；
- (o) 在紧张地区设立联合国观察站；
- (p) 作为单独的预防和建立信心措施或其他维持和平行动的先行工作向可能发生冲突的地区派遣技术团、调查团、观察团和斡旋团等的可能性。
- (q) 秘书长可用以迅速派遣特派团防止冲突的手段；

- (r) 应鼓励研究是否随着联合国对环境变化的适应而可能出现新的维持和平领域;
- (s) 应该考虑在解决现有冲突和防止新的冲突方面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以及区域性组织可能发挥的作用。
- (t) 应该讨论一些国家就今后使用维持和平行动和类似行动所表示的关注。

F. 其他问题

- (a) 到目前为止建立维持和平行动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应作为今后行动的指导方针而重新肯定和确认。具体地说，必须保障有关冲突各方合作的原则和获得东道国同意的原则。
- (b) 大会第44/49号决议所要求的所有文书和文件应提交特别委员会，如有必要，应按上述决议第15段，在提交大会作最后批准之前，对这些文书和文件进行讨论。
- (c)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应审查去年作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并进一步巩固已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 (d) 维持和平行动应与政治行动和解决冲突的协议相结合。
- (e) 应不断根据政治和其他发展来审查长期的行动任务。
- (f) 维持和平行动是一项临时措施，不能与政治解决相提并论。
- (g) 应考虑如何避免使维持和平行动成为永久安排。
- (h) 秘书长应批准根据1988年诺贝尔和平奖主题建立一座国际纪念碑来纪念自1948年以来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官兵的服务。
- (i) 联合国应组织一次国际论文比赛，并鼓励教育机构和大学开设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课程。
